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独立意见

1、经过对员工持股计划考核结果的认真核查，结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业绩考核指标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标。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审议程序、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解锁有利于调动持有人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并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独立董事：黄法、朱亚元、傅蔚冈

2022 年 7 月 13 日